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　呂季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進成、李進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231、232地號土地及126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